

#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怠失案

## 案 由

據審計部112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縣政府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疑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疑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致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案。

調查委員：浦忠成、陳景峻



本院114年11月25日實地履勘

## 本案開發內容、污水處理廠期程及環評內容摘要

項目	核定日期	第一期開發區 污水處理量(CMD)	污水處理廠規劃內容 及開發期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98年11月19日	第一階段350CMD	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時即興建處理量250CMD之污水廠。
本案第一期差異分析報告	103年1月29日	A區：100CMD； B區：460CMD B區北、西、南三棟建物配置污水處理設施。	<b>105年底完成污水廠。</b>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年11月2日	未變更	污水廠回收率提高為60%以上，並依「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氨6mg/L、總氮15mg/L、總磷2mg/L)設計。
本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8年11月4日	A區：0 B區：324CMD C區：272CMD	污水廠第一期污水設計處理量為560CMD，保留未來需求。第一期B區西棟、南棟污水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C區及B區北棟污水納入污水廠。
本案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8年12月9日	未變更	<b>污水廠延至112年正式啟用。</b>



1. 第一期第一階段B區北、西、南棟於103年4月23日啟用；A區展演中心尚未興建。
  2. 第一期第二階段C區旅館尚未開發興建。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審計部及金門縣政府資料。

## 審計部112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縣府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措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處理量能。
- 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縣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

## 審計部113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BOT案因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導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惟自113年10月起國內及大陸觀光客已逐漸回流，允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之正常營運。

## 金門縣審計室辦理縣府財務收支抽查意見（114年11月17日）：

- 縣府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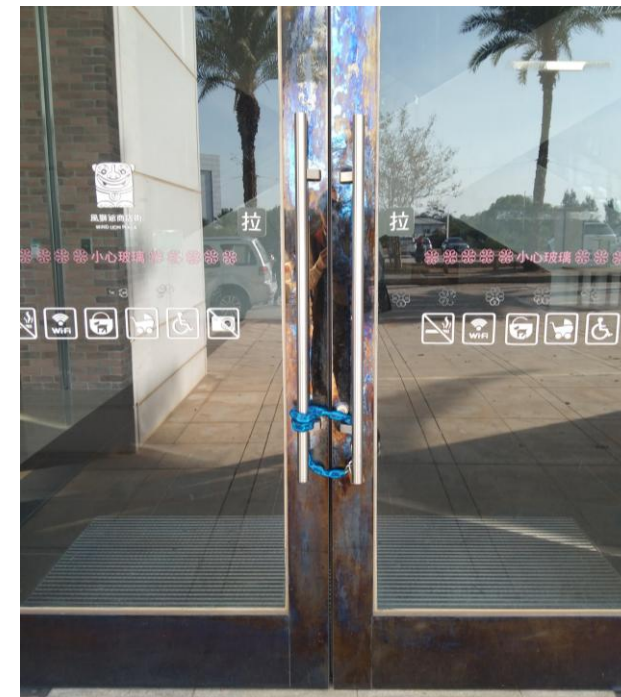
# 審計部查核及本院實地履勘情形



污水處理池槽



廠區道路路面龜裂下陷情形



園區閒置及大門深鎖



滯洪池內雜草樹木叢生



滯洪池內雜草樹木叢生



污水處理廠之進水量不足

本院114年11月25日實地履勘

金門縣審計室於112年3月14日查核照片

# 調查意見一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  
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

未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  
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  
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  
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通  
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及取得許可證(文件)，  
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

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  
功能測試猶無以進行，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  
確有怠失。

## 調查意見二

金門縣政府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之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且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未積極督促廠商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致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

又縣府欠缺充分理由即予寬限廠商逾期辦理全廠設備移交、總檢查作業及檢查報告，且屢未依約辦理相關設施之點交、歸還作業，肇生移交文件與電腦資訊檔案等資料闕如，徒增縣有財產管控及點交歸還之履約爭議，核有怠失。

## 調查意見三

金門縣政府以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為由，興設本案污水處理廠，然未考量斯時建築物已配置污水處理設施，又未能詳實評估本案實際開發進度，適時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調整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期程，顯屬未當；

另本案後續開發牽涉投資契約規定及園區產業定位等，縣府允宜審慎妥處，以促進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 2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見復。
- 3 調查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4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